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

0000000000000000

台灣金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金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號基地整宅更新地區青年段一小段136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82,6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3,0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